

弃 标 函

致：乌拉特中旗实验学校

关于“设施设备购置（二次）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SZCZQ-X-H-260011-1），我司（内蒙古华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于2026年8月14日参与项目报名，并于2026年8月26日经评审中标，中标结果已于当日公示。

中标后，我司立即启动履约准备工作，第一时间与原厂及上游供货渠道落实货源与排产计划。经核实，受上游原厂供应链波动、产能阶段性调整及关键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客观因素影响，相关货物短期内无法稳定供货，存在明确的无法按期出货风险。

为妥善推进履约，我司就此事与上游厂商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，并同步积极寻求替代货源与备选供应渠道。但截至本函发出之日，仍无法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内落实可靠的供货保障。前述情形属于我司签约前难以预见、履约过程中亦无法通过自身努力克服的客观外部因素，并非因我司主观原因所致。

鉴于上述客观情势，若强行推进履约，恐将影响贵单位项目的整体进度，亦可能衍生后续交付与质保风险。经我司管理层慎重研究，为最大限度维护贵单位项目利益，现正式致函：我司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，我方承诺在提交弃标函之后，不对该项目提出任何的疑问 也不参与该项目的任何后续事宜，如果后续再有该项目的疑问和参与事宜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后果。

我司对因本次弃标给贵单位项目推进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我司愿在合理范围内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善后及工作交接，并随时为贵单位提供必要协助，以降低对项目的实际影响。

感谢贵单位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给予我司的信任与机会，恳请予以谅解。

特此函告。

内蒙古华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6年9月20日